**105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含孵化場）之設施（備）修護補強及更新汰換補助申請書【一般戶】**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牧場  負責人 |  | 身分證  字號 |  | 飼養種類 |  |
| 飼養規模 |  |
| 畜牧場  名稱 |  | 場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
| 檢附文件  （必備） |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_\_\_\_\_)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得免附合約書但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 死廢畜禽屍體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影本。 * 其他文件 *(非必要)*   (以上影本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 | | |
| 申請補助  項目 | * **飼料桶汰換或飼料管線遷移修繕**   *(本項需配合設置於畜牧場進出口處或鄰近道路旁，補助額度上限為每場2萬元，共24場)*   * **家禽或孵化場生產設施維護更新及汰換**   *(本項需配合專家輔導建議及規劃，包含蛋禽層籠架設施、自動給料(水)、輸(集)蛋、拖糞設備（施）、孵化設備等，補助額度上限為每場300萬元，共1場)*   * **禽舍（含堆肥舍）樑柱修護及加強**   *(補助額度上限為4萬5,000元，共17場)*   * **禽舍（含堆肥舍）屋頂修補及汰換**   *(補助額度上限為4萬5,000元，共9場)*  (因名額有限，畜牧場僅可擇一申請補助，請勾選正確) | | | | |
| 備註 | 相關事宜請參閱「105年度臺南市家禽場（含孵化場）之設施（備）修護補強及更新汰換補助作業說明【一般戶】」。 | | | | |

敬請惠予補助，並派員輔導為荷。

此致

區公所核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名蓋章)